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

17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30至11:30，14:00至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6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405证券投资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 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方杰、田纳纳

联系电话：0532-58820001

传 真：0532-58820009

电子邮箱：info@greensum.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

邮政编码：2661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948，投票简称为“冠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委托人股东账号：

4.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5. 受托人签名：

6.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